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4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泓諺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所為之112年度金訴字第145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泓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邱泓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所為之112年度金訴字第1451號第一審判決，並於113年1月2日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，逾期未提出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昀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